

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A7CYTAGX202516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2177 号

电话: 021-61768077

电话: 13816636009

联系人: 杨爱国

联系人: 黄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制服装事项,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

本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甲方定制服装要求

1.1、定制服装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2、供货总体要求: 总承包。

包制造生产、包量体定制、包运输储存、包出厂检验、现场交货清点、售后服务等全部与采购相关的事宜。

第二条 付款计划

2.1、价格: 本合同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860180 元(大写: 捌拾陆万零壹佰捌拾元整)。

2.2、付款: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2.3、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 30 天,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计算。

2.4、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

3.1、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能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3.2、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

3.2.1 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每箱件一单)；

3.2.2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一式两份。

3.3、乙方应负责将检验合格后的服装，每套均要求用标准塑料袋包装并装箱，箱体表面要贴上装箱单，注明数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服装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

4.1、乙方需提供服装型号以及标准尺码说明，提供标准尺寸全套样衣用于现场试衣，并统一安排量体定制服务，甲方下单后，乙方应在1周内完成上门量体工作；

4.2、供货期要求：50日历天。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至所有服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3、交货方式：货物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前的保险、保管、货物丢失及毁损的风险（不含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该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签收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4.5、乙方需提供用于生产服装面料的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5.1、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18401]及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验收合格。做工达到或超过样衣标准，面料达到材质要求，需配有备用扣。

5.2、验收标准

5.2.1、产品数量、尺寸、规格、面料等，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样衣进行验收；甲方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就产品数量、尺寸、规格等不符合订单要求的问题反馈至乙方，乙方在收到问题反馈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换货，没有补足或完成换货的，开始按照供货期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2.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国家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2.3、甲方有权随机抽样或根据职工质量投诉反馈意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如送检不合格，视作质量违约。乙方应按照质量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检验所需的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或第三方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6.2、质保期内，对于尺寸不适合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天内给予换货；

6.3、质保期内，对于需要维修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天内给予维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商业秘密、员工个人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创或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授权，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因侵权导致甲方陷入知识产权纠纷等其他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商业贿赂

双方保证不向本合作中的任一方及与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本合作中的任一方及与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其他双方同意的文件。

一旦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其排列顺序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一旦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与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或者先后签订的补充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签订日期在后的文件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质量违约条款：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样衣的质量、规格、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1.2、供货期违约条款：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按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1.3、售后违约条款：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按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乙方应提供质保但未提供质保的产品退货退款；

11.4、如一方违反保密、禁止商业贿赂等义务，应按照违约方由此所获利益或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两者以较高者为准）进行赔偿；

11.5、如有上述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11.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双方的通知应通过本协议文末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否则，另一方仍有权按照协议确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送达；

13.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

1:针对“第二条 付款计划”中“固定单价”进行补充说明：

（1）男女长袖衬衫：配备数量 3 件/人；单价 130.00 元/件

（2）男女西服套装：配备数量 2 套/人；单价 1100.00 元/件

（3）男女夏裤：配备数量 1 件/人；单价 360.00 元/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公司

人

一

集

★

集

201906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

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25年08月0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下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下称《消防法》）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三、乙方在提供专业服务前要认真勘查现场，发现有疑点及时向甲方提出。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提供专业服务组织设计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五、乙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并在服务期限内将教育记录提交至甲方（施工项目每天，外包保安、保洁、绿化、维保每月）。

六、提供专业服务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提供专业服务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督促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提供专业服务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服务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每个工作人员必须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八、乙方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各类安全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直到整改完成，停工整改期间的工期不顺延。

九、乙方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管理规定，动用火、密闭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破土等特种作业应严格按照程序，到甲方办理作业许可证，采取相关措施，指派专人监护，不得无证作业。

十、特种作业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一、乙方在提供专业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二、贯彻谁提供服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安全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十三、乙方应保持提供专业服务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十四、乙方应充分考虑噪声和照明控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避免扰民。

十五、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不得在提供专业服务现场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随意大小便；不得在非提供专业服务区域随意走动，严禁和他人发生冲突，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不留宿人员。

十六、乙方应接受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在检查和乙方自查中发现的火灾安全隐患，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投入资金，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十七、不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使用、储存、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确需在提供服务时使用农药、油漆等化学品时，也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对相关包装容器进行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八、乙方因违规作业造成事故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若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十九、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日期：